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法字第28號

聲 請 人 蕭崇仁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職工福利會捐助章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職工福利會捐助章程第十三條准予變更如附表「修正後」欄所示。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財團法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職工福利會之董事長，該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第13條業經董事會決議變更如附表修正後欄所示，爰依民法第62條、第63條規定，請求准予變更章程等語。

二、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准予變更財團法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職工福利會捐助章程第13條如附表修正後欄所示，業據提出法人登記證書、宜蘭縣政府113年10月18日府勞授文行字第1130175962號函、財團法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職工福利會第12屆第7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簽到簿、原捐助章程、變更後之捐助章程、捐助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等件為證，核與財團法人之立法精神並不違背，且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抵觸，其聲請變更章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2 民事庭法官 高羽慧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7 書記官 林欣宜

08 附表：財團法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職工福利會捐助章程
09 第13條
10

修正前	修正後
本會因業務消滅解散清算後所剩餘財產，應歸屬地方自治團體所有，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分配任何企業或個人。	本會因本分署宣告破產或因業務消滅，致本會必須解散時，所賸餘福利金，除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暨施行細則辦理外，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分配任何企業或個人。